附件1：

2020年苏州市“红色工匠”土工试验工

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

一、按照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苏州市总工会、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20年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一线岗位职工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中规定：

1.获竞赛第一名的选手，由市总工会考察，符合条件者将授予苏州市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。

2.获竞赛前三名的代表队和前10名的选手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通报表扬。

3.获得竞赛前三名的选手，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“苏州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并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的“红色工匠”评选的候选人。

4.获得竞赛前五名且年龄不大于35周岁（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选手，由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授予“苏州市青年岗位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5.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联合表彰为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。

二、为了更好地调动行业企业土工试验室参与竞赛的积极性，激发参赛选手争创佳绩的热情，土工试验工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决定：

1.获竞赛前三名的选手，颁发2020年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土工试验工技能竞赛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证书和奖励。

2.获竞赛4-10名的选手，颁发2020年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土工试验工技能竞赛一等奖证书。

3.获竞赛11-18名的选手，颁发2020年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土工试验工技能竞赛二等奖证书。

4.获竞赛19-28名的选手，颁发2020年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土工试验工技能竞赛三等奖证书。

5.获竞赛团体总成绩前三名的单位，颁发2020年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土工试验工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证书。

6.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，颁发2020年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土工试验工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；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，颁发2020年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土工试验工技能竞赛组织工作先进个人。

7.荣获优秀组织奖的各参赛单位，视同获得苏州市住建系统通报表扬，在勘察设计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考评中给予加分奖励。